

**附件 1：0119 涂膜剂公示稿（第 2 次）****0119 涂膜剂**

1 涂膜剂系指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含成膜材料的溶剂中，涂搽患处后形成薄  
2 膜的外用液体制剂。

3 涂膜剂在生产与贮藏期间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。

4 一、涂膜剂用时涂布于患处，有机溶剂迅速挥发，形成薄膜保护患处，并缓  
5 慢释放药物起治疗作用。涂膜剂一般用于无渗出液的损害性皮肤病等。

6 二、涂膜剂常用的成膜材料有聚乙烯醇、聚乙烯吡咯烷酮、乙基纤维素和聚  
7 乙烯醇缩甲乙醛等；增塑剂有甘油、丙二醇、三乙酸甘油酯等；溶剂为乙醇等。  
8 必要时可加其他附加剂，所加附加剂对皮肤或黏膜应无刺激性。

9 三、涂膜剂应稳定，根据需要可加入抑菌剂或抗氧剂。**如有抑菌剂，应在标**  
10 **签上标明抑菌剂的名称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涂膜剂在制剂确定处方时，应评估和考**  
11 **察加入抑菌剂的必要性、抑菌剂类型和加入量，+若加入抑菌剂，该处方的抑菌**  
12 **效力应符合抑菌效力检查法（通则 1121）的规定。**

13 四、除另有规定外，应采用非渗透性容器和包装，避光、**密闭密封**贮存，**远**  
14 **离火源。**

15 五、除另有规定外，涂膜剂在启用后最多可使用 4 周。

16 六、涂膜剂用于烧伤治疗如为非无菌制剂的，应在标签上标明“非无菌制剂”；  
17 产品说明书中应注明“本品为非无菌制剂”，同时在适应症下应明确“用于程度较  
18 轻的烧伤（I°或浅 II°）”；注意事项下规定“应遵医嘱使用”。

19 除另有规定外，涂膜剂应进行以下相应检查。

20 【装量】除另有规定外，照最低装量检查法（通则 0942）检查，应符合规定。

21 【无菌】除另有规定外，用于烧伤〔除程度较轻的烧伤（I°或浅 II°外）〕、  
22 严重创伤或临床必须无菌的涂膜剂，照无菌检查法（通则 1101）检查，应符合规  
23 定。

24 【微生物限度】除另有规定外，照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：微生物计数  
25 法（通则 1105）和控制菌检查法（通则 1106）及非无菌药品微生物限度标准（通  
26 则 1107）检查，应符合规定。

附件 2：0119 涂膜剂第二次公示修订说明

0119 涂膜剂第二次公示修订说明

根据首次公示反馈意见和建议，针对制剂在确定处方与开发阶段，增加抑菌效力研究要求的文字描述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。

第三次  
修改